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本府警察局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物品均依沒入物品處分規則規定銷燬，並無變賣、拍賣情事。

### 三四六

質詢日期：85年11月2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請提供中央與地方之警政業務權責如何區分（例如某案件應由內政部警政署受理抑或台北市警察局辦理應如何劃分？）請提供相關法規或書面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依警察法第三條：規定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及省（直轄市）警政與縣（市）警衛實施事項，立法與執行分屬於省（直轄市）縣（市），第五條，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

二、復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中央立法事項，第四條規定省立法事項，第五條規定縣（市）立法事項，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立法事項準用省級及縣（市）之規定。

三、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明定警政署辦理事項。

四、以上中央與地區警政業務均有權責劃分規定，檢附警察法、警察法施行細則，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各一份，請參考（略）。

### 三四七

質詢日期：85年11月28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四卷 第二十期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請提供（一）附件中劃線部份之所有相關法規資料。

（二）附件中所言不能提供資料，之所以不能提供之法律依據。

附 件：

一、（一）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二）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八、十一條；（三）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四）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案件作業規定拾；（五）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

二、不能提供資料範圍為：（一）機密資料；（二）刑案偵查資料；（三）犯罪前科資料；（四）涉及個人權益、隱私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不能提供資料範圍為（一）機密資料（二）刑案偵查資料（三）犯罪前科資料（四）涉及個人權益、隱私資料。此等不能提供之資料，係參酌下列法令之規定及其意旨辦理：1.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2.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八、十一條3.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4.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案件作業規定拾5.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三四八

質詢日期：85年11月2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